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1729号）的审计结论为参考依据，结合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获得13,522.5644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支持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本次出售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文生

李定清

唐绍均

2017年9月14日